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。张思拓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情形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张思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、杜烈康、倪宣明

2020年6月1日